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三十二

圖書編

六曹類

戶曹

或曰古今天下廣狹一也禹貢五服四距五千里而周制九服自王畿以外每方自爲五千里何也或謂尺有長短則周尺不應半禹之尺或謂禹五服之外外薄四海不在其數周則盡外薄所至而經畫之此說爲近然亦不應外薄之地與五服之地相半攷之經文甸服方千里而曰五百里則凡所謂五百里者

舉一面計之也。若周官則曰規方千里曰王畿。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某服。則舉兩面通計之也。是則禹貢  
所謂五百里甸服者乃千里。而周官所謂外方五百  
里者乃二百五十里也。至漢地志又言東西九千餘  
里南北一萬三千餘里。則漢東西視禹貢幾一倍。南  
北視禹貢幾二倍。然攷其所載山川又不盡出禹跡。  
何也。古者聖人制數周密。其制方田之數以御田疇。  
廣狹制勾股之數以御遠近。高深方田之制行則自  
井畝徑遂之直積而爲道路川澮。截然直方無有迂  
曲。故中邦之地雖廣而里數則徑。自秦漢開阡陌於

是道里始遷遠矣。此古今里數多少之不同一也。大率勾三股四弦直五以正五斜七取之。自秦漢以來，誇多務廣，固盡外薄之遠。其計道里，又但以人迹爲數，不復論勾股弦直。故漢之九千里，大約準古六千五百里。漢三千里，準古一千九百七十一里。而尺步長短之異制，又不在此數。至于禹貢外薄之地，在五服之外，而後世斥堠所到，盡在里數之內。此其多少之不同，又不在言者。或者又曰：冀在九州爲北，堯都冀州，則自甸服之外。北短南長，五服之地，北無所展。而南有所棄，則如之何。曰：隆古都冀，政教四達，則冀

北之野生聚教訓必不如後世之爲窮漠所以冀賦  
爲九州第一而水平之後分爲幽并其廣可知兼堯  
都平陽雖曰在冀自平陽以南渡河至陝於今地里  
三百七十五里正五斜七於古蓋二百六十餘里再  
則是甸服之地自跨冀豫冀山而豫平緬想當時甸  
服之地當亦如周室王畿之制蓋成周之制雖規方  
千里以爲王畿然西自邠岐豐鎬爲方八百里東則  
洛陽四達方六百里總爲千里耳五服之制其間截  
長補短計亦如此何則周都豐鎬西至犬戎終餘千  
里而犬戎之地自爲荒服先王之制賓服者享荒服

者王自穆王以犬戎地近責其從賓服之享自是荒服者不至則是五服之制計古亦有因地而爲長短者蓋因諸侯之分情以爲朝貢之限制亦有在近而視遠雖遠而視近者大率地有廣狹俗有夷夏未必四面截然如此正方聖人立爲限制之經固必有通變之義據禹貢五服之制九州之內止方五千里而先儒較以有漢廣輪之制全不相侔以謂西漢盛時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五千里而山川所屈不出禹貢之域何道里之殊絕也遂至孔穎達之徒有鳥道之說謂禹貢之制據虛空鳥飛徑過而言兩漢之

制以人跡所通。逶迤曲屈。動有倍加。切以爲不然。王制古者百里。當今百有二十一里。今謂漢也是禹貢五千里之制。卽漢之六千里也。况五服之制。據萬里而言。合以東西四正爲據。當時堯都平陽。正東至東萊之海。方二千八百里。正西至張掖之流沙。方三千三百里。是僅可以滿五服之制也。兩漢九千里之制。則以遼東之海。與燉煌之流沙而言也。而遼東在東北。隅。燉煌在西南。隅。非其正也。夫正方一尺者。袤之而度其兩隅。則爲尺有四寸。而羸則五服之制。舉其隅而度之。宜其九千里也。漢制南北萬五千里者。舉

翔方且南而言也。而禹貢所屆正南止及衡山之西而日南又在衡山之南八千餘里。非禹迹所及也。至平陽不盈千里。已爲戎狄之地。是王服之制。惟東西南三方爲然。北方僅滿二服而已。尚何鳥道之云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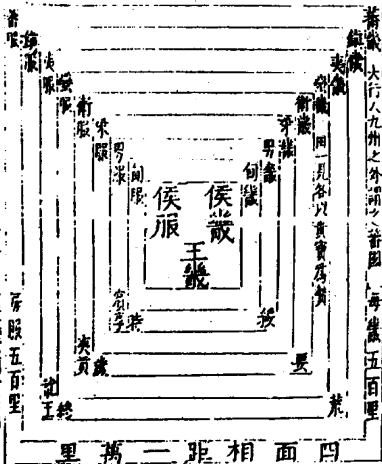
禹貢五服論



# 周禮九畿九服圖

職方氏大行人九服同制

行人只言五故餘與同丁蓋國  
若歸或遠在州之外



周禮大司馬乃以九畿之法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  
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職方氏乃辯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  
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服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歲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財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各以其所貴物爲贄畿者以限制畿疆言之也服者以服事天子而言也然此特言九州九服之制而成周封國之制可得聞

歟王制曰公侯皆方百里孟子曰公侯地方百里伯  
子男皆以是差等蓋王制言王者之制爵祿可以分  
田制祿言孟子言周室之班爵祿故以分地制祿言  
武成以分土對列爵言之是亦以分土制祿言之也  
周禮則不然諸公之地以封疆言則五百里至諸男  
之地以封疆言則百里是以封疆所至之地言之故  
有五等也以封疆言則五等以食祿言則三等如大  
司馬曰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是制軍亦三  
等與命同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則受命亦  
三等有公之服侯伯之服子男之服則作服亦三等

司馬氏言九畿其外曰蠻夷蕃鎮。是天下封疆極四夷也。職方氏言九服其外亦足蠻夷蕃鎮。是四夷皆服事天子。夷鎮蕃服在行人。摠謂之蕃國。蠻服在行變謂之要服。是其要荒無常也。且以職方之地圖觀之言。邦國與都鄙而不及於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如此則周家之疆理通乎蠻夷。閩貉戎狄矣。行人何以謂之九州之外乎。按王制謂西不盡流。沙東不盡。東海南不盡。衡山北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內。截長補短。凡三千里。說者謂言九州之實地也。今職方九州之地。荊州曰衡山。并州曰恒山。則是

盡東西南北言之矣。而行人謂蕃國在九州之外者，以其在六服外，而非九州內地爾。九畿九服論一

詩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言京邑居中，而九畿九服莫不朝宗于京師，而究其實焉。周都豐鎬，西去犬戎，不過千里云耳。果可截然謂四面各二百五十里耶？司徒建國必求地中，謂以土圭測日景而揆中焉。鄭氏遂謂陽城天地之中，故周公營洛，然洛去陽城亦甚遠矣。曷不遂都陽城而都洛耶？九畿九服論二

# 虞服五周服九合一圖

各九州之外 夏商遺蹟	周												
	(蕃)												
	(鎮)												
	(夷)												
	(蠻)												
	(衛)												
	(采)	南	武	魯	里	百	二						
	(男)	教	文	侯	里	百	三						
	(甸)	侯	里	百	三								
	(侯)	侯	里	百	二								
	周曰王畿	堯曰甸服											
		皆方千里											
	國中												
	王宮												

九州之外

咸里百二

建里百三

五里百二

流里百三

采里百二

夷里百三

南武魯里百二

教文侯里百三

侯里百二

侯里百二

侯里百二

侯里百二

侯里百二

侯里百二

侯里百二

五百里要服

五百里綏服

五百里荒服

虞周五服九服之制。或謂堯之五服本二千五百里。禹于五服各弼以五百里。故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又謂堯之五服五千里。周制九畿。每畿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四方相距爲萬里。蓋倍禹服之數也。愚獨以爲一耳。堯制通王畿爲五服。曰侯甸綏要荒。各服內各分三百里。二百里。是一面五百。四面相距爲一千里。故五千里。周制除王畿千里之外。曰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則是兩面相距五百里。九服皆然。是止四千五百里。通王畿爲五千二百里。大行人夷鎮蕃三服。通謂之九州之外。但以貴寶爲贊。禹于九



州之外謂之外薄四海而咸建五長則其治之詳略  
又無不同也而謂周公斥大土宇不亦謬哉如舜封  
象于有庳羲仲側日于嵎夷禹南巡于會稽導弱水  
至流沙此四裔之地皆古人足跡所及者周之斥大  
安在也至于土貢其皮服南象南則朔南盡乎朔方  
南海亦可知矣信乎天下輿地古猶今也其不同者  
特畿服之限制云爾

虞夏服制論

# 虞周千里邦畿合一圖



周 堯

米

粟

納

納

納

五百里 四百里 三百里 二百里 一百里

一邦都

邦

邦

邦

四邦

大都之田任疆

小都之田任疆

公邑之田任疆

公邑之田任疆

公邑之田任疆

牧田任疆  
甸田任疆  
男田任疆  
采田任疆  
衛田任疆

國中亦曰邦中

國歷二十而一

國宅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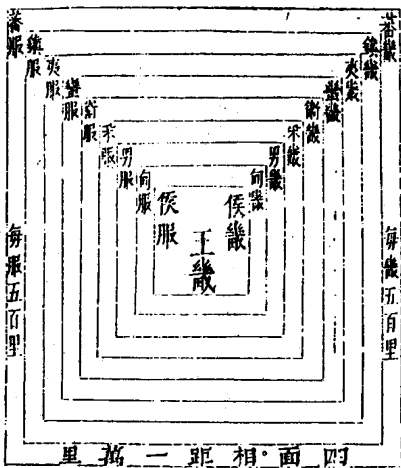
王宮

商頌曰邦畿千里惟民所止前乎商而爲夏後乎商而爲周蓋莫不然禹貢曰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稅三百里納秸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周禮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家邑之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卽此合前圖觀之王畿之制自古無

異炳然矣

虞周千明  
亦畿圖論

# 周禮九畿九服圖



# 王畿鄉遂采地總圖

邦都

三十六同三公王親子弟子弟

邦縣

各受百里餘為公邑  
二十人同鄉及王次親子弟  
各受五十里餘為公邑

家削

各受二十五里餘為公邑  
二十同大夫及王疏子弟

六遂

十二同七萬五千家  
十五萬夫餘為公邑

五

四

三

二  
王城凡九里旁三門  
國中九經九緯經

百

百

百

塗九軌凡遂門三  
塗男子由右婦人

里

里

里

山左朝中央左祖  
右就酒朝後市朝

六遂

十二萬井八百八萬夫出  
邦甸之賦上大夫治之

家削

各受百里餘為公邑  
二十同大夫及王疏子弟

邦縣

各受百里餘為公邑  
二十人同鄉及王次親子弟  
各受五十里餘為公邑

邦都

三十六萬井三百二十四萬夫出  
邦都之賦下大夫治之

按載師掌任地事。則地無曠地。閭師掌任民力。則民無游民。先王所以治國中野外不過如此而已。王畿考

按鄭氏注引司馬法謂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其名不同。其制又異。又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其說亦非。王畿千里。有國中郊野鄉遂都鄙之別。今只據載師所任之地。約而爲圖略。以見王畿千里之制。爾自國中而郊野爲六鄉。遂十五萬家所受之田。其餘則爲載師所任之田矣。王畿千里圖論

# 武成分土之圖

此武成分土爲三孔氏用孟子說也

公侯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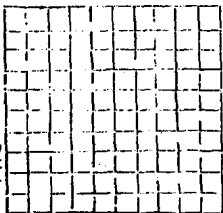
萬井三分去一六萬

伯七十里

四千九百井三分去二萬九千四百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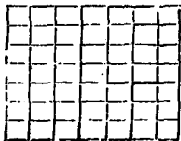
子男五十里

二千五百井三分去一萬五千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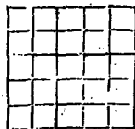
大國三軍

三萬七千五百人



次國二軍

二萬五千人



小國一軍

一萬二千五百人

# 成國兼附庸之制

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一  
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

	侯		

	伯	

食一百三十里有奇 食一百里

司馬法乃公田用助通率如此但周制鄉遂用貢采地用助通率計之四同有半之地已爲成國



# 司徒建邦國之圖

八經制卷之二十二

古

兼附庸言之則有五等自有地言之三等而

已與分土為三不相抵牾

諸公之地封

諸子之地封

諸男之地封

疆方五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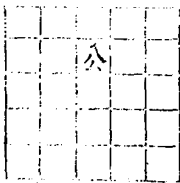
疆方二百里

疆方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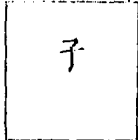
其食者半

其食者四之一

其食者四之一



司馬法  
同十為  
封三  
百一十  
六里擬  
封十萬  
井兵車  
千乘



食五十里



食二十五里

男無  
附庸

千乘之賦地  
古田同有奇  
餘為附庸之  
地  
食二百五十里

職方分國之圖

以方五百里則四公

子	子	子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子	子	子								

四國之地  
以爲陪

以方四百里則六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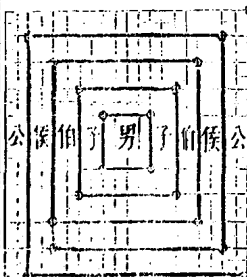
			侯							侯		
			侯									
			侯							侯		

以方三百里則十一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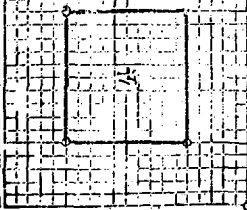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伯		

以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

# 封爲十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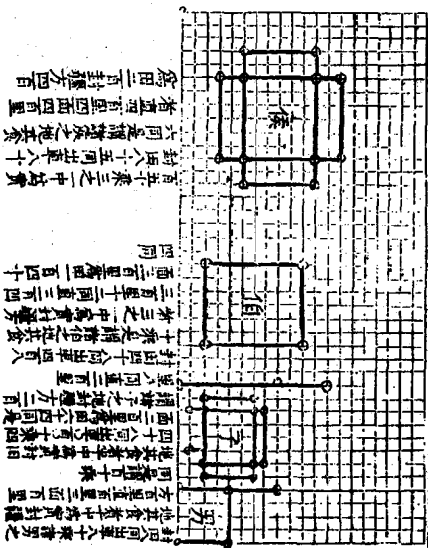


書同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而周禮之制則分赤五  
而所養惟三今以五等  
封國之制比次而觀大  
小隆殺如章服命數之  
相承自見其妙也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  
百里據四面各五百  
里地此圖三十同直  
五百里四面五百里  
爲田四百同是爲上  
公之地其食者四之  
中爲實封田一百同  
出車二千乘

# 封十爲畿圖



大司馬法。同十爲封。封十爲畿。侯封其等。不同。凡大國之封。十乃爲王畿。此圖每一目當一同。直二十五里。四面千里爲田。一千六百同。是爲天子畿內之地。每同出車十乘。其出車一萬六千乘。徒一百六十萬人。左傳子產有言。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諸公之地四百同。無乃非古制乎。據司馬法。同十爲封。謂自十同已上。可以封諸侯。非謂止于十同也。若謂列國一同者。此但可行于前古玉帛萬國之時。後皆爲附庸之國。豈可以議周之定制。且其下云。今大國多數圻矣。圻方千里。數圻將分天下大半。春秋亦安得此。

大過乎。故此一時應對語治經不可執一論也。

左氏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然則大國三軍出於三郊，三遂副之，扃制然矣。牧誓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御事司徒、司馬、司空，然則大國三軍，三卿爲之師，一軍之戎車百二十五乘，商制然矣。商周之軍制，諸侯既同，分土之制安得而異？周之九服，卽禹之五服，爲輶所謂七十里者，武王滅國五千，而所立七十一國，分土之制遂過一商大者二十四倍，小者猶三倍，何所容之後？儒不能通謂兼附庸誠是也，抑不思百里提封萬井三分去一。

爲六萬夫之地，悉以家一人率之，爲兵十萬尚不足。三郊三遂七萬五千人，之數爲車六百乘，亦不足千乘之數。所爲園廛宅田，士田賈田官田賞田牛田牧田，與卿大夫公子弟之采邑，於何容之？家旣役其一，人百畝又征其什一，他無餘地，車輦馬牛干戈之屬，於何容之？六萬夫之稅，足當中農夫六千人而已。二卿之吏九千四百六十人，於何給之？百里之地不足爲公侯之國，明甚。况七十里止二萬九千四百夫之地，五十里止一萬五千夫之地，其不能爲國，又明矣。古之爲國，有軍，有賦，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

國一軍此軍也出于國之郊者也天子萬乘諸侯十乘此賦也。出于成國者也。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自賦言之則方千里而具萬乘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通軍與賦而言之則方千里者爲兵車萬九百乘推而下之方百里者爲方五十里者四五十里具一軍又五十里爲一逐合爲兵車二百五十乘餘方五十里者一定出賦五十乘合三百乘男之國也由是推而言之七十里而具二軍又七十里而具二逐略當一同則爲兵車五百乘



加一同定出賦百乘軍賦合六百乘伯之屬也百里  
而具三軍又百里而具三遂合爲兵車七百五十乘  
加二同有半出賦二百五十乘軍賦合千乘公之國  
也。魯三屬則方百四十一里公四同有半則方二百  
一十里子下同於男侯上同於公是謂分土惟三自  
是而外則附庸也山川也土田也雖未必皆其所有  
皆在封疆之內矣。今夫顯與管者先王以爲東蒙主  
且在邦域之中矣此附庸在封疆之證也。居常與許  
復周公之宇此土田在封疆之證也。奄有龜蒙遂荒  
大東奄有鳧繹遂荒徐宅此山川在封疆之證也。封

疆之內。附庸山川土田皆在焉。然皆非出軍制賦之  
壤。故地方七百里而止于革車千乘。則舉封疆而言  
雖七百里猶可。而况五百里四百三百里二百里百  
里乎。故於天子言千里者。兼軍賦而言之。於諸侯言  
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於天子言  
萬乘者。以賦法通率也。於諸侯言千乘者。兼軍賦而  
言也。於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  
子言二百里者。包山川土田附庸於封疆也。於諸男  
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者皆省文  
而互見。若異而相通。且先王之於諸侯。豈其封疆一

定而遂無所勸懲哉公之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合  
五百里而止侯伯子亦然男之百里所自有有慶而  
益以地則豈以百里爲拘哉存男之百里以見自有  
之封疆耳公侯伯子慶而益責而削皆在封疆之中  
矣此周公之定制而成王廣魯以七百里則慶周公  
云耳非周公之制所得而拘也於齊有錫履焉於衛  
有吟封土略焉於衛侯奄受北國焉山川土田附庸  
或得其全或得其偏皆封疆之數也與武成孟子之  
言益相表裏矣然則其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諸儒  
之說孰是乎曰皆非也鄭司農謂所食租稅之數男

適五十里。是大國貢輕，小國貢重也。鄭康成謂公以一易侯，伯以再易子，男以三易。是大國土沃，小國土瘠。九等自不易至再易而止，未有三易者。豈諸侯之地皆無不易者哉？子產曰：先王班貢輕重以列尊卑，重甸服也。甸非侯甸之甸，乃祭公所謂邦內甸服也。畿外諸侯則列尊貢重矣。公半侯伯三之一，子男四之一，不亦尊重而卑輕乎？康成曰：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其意是矣。奈何以一易再易三易爲說也？授之沃壤而貢重，予之瘠土而貢輕，是乃適當然矣。在其爲正之字之哉。嘗以王食其半三之

一四之一爲正。然王食豈盡取其所稅哉。諸侯以什一取民。王又以什一取諸侯。則四之一者是。乃四十二耳。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於其什一之中。槩取其二焉。此甸服之所以列卑貢重歟。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之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尊者嫌於盛而無所屈。卑者嫌於削而無所伸。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欲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又非諸侯得以擅之也。而尊者不嫌於太多。卑者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

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

封國疆制考

秦三十六郡

始皇登聞地南越置桂林南海象郡閩中又收匈奴河南地爲縣四十一

三川

河南

南陽

南郡

九江

鄣郡

會稽

潁川

碭郡

泗水

薜郡

東郡

瑯琊

齊郡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代郡

鉅

鹿

邯鄲

上黨

太原

雲中

九原

鴈門

上郡

隴西

北地

漢中

巴郡

蜀郡

黔中

長沙

內史

漢十三群

武帝分天下爲十三郡復益爲十七郡曰捷爲蒼海朔方酒泉武威牂牁儋耳

門沈黎汶山武都張掖燉煌益州樂浪臨屯玄菟真蕃各置刺史

楊 荆 豫 兖 梁 幽 冀 青 并 徐  
益 朔方 交趾

唐十道

關內 河南 河東 河北 山南 隴右 淮南

江南 劔南 嶺南 後增爲十五道 京畿 都畿 黔東

山南 分東 江南 分東 餘仍前

宋四京二十四路

東京 西京 南京 北京 浙西路 浙東路

福建路 江南東路 江南西路 淮南東路 淮

南西路 湖南路 湖北路 成都府路 利州路

梓州路 夔州路 廣南東路 廣南西路 京西

北路 京東東路 京東西路 秦鳳路 永興軍

路 河北東路 河北西路 河東路

元立中書省壹行省十有一

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郡邑廢侯衛而爲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于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挺蒞戍之徒園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群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怨于下吏畏于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



非郡邑之制失也。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割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走扶傷而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國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繼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也。唐興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爲宜也。然猶然猾時起，虐害方域，失不在于州而在于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州縣之設固不可革也。周之事迹斷可見矣。列侯驕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亂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

有一失在于制不在于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迹亦斷  
可見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  
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  
理酷刑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于政不在于制秦事  
然也漢興天子之政行于郡不行于國制其守宰不  
能制其侯王侯王雖亂不可變也國人雖病不可除  
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檢禁而選之勒兵而夷之耳  
大逆未彰奸利浚賂怙勢作威大刻于民者無如之  
何及夫郡邑可謂理可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  
尸田叔得魏尚于馮唐聞黃霸之明審覩汲黯之簡

靜拜之可也。復其位可也。臥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令其亂人戚之而已。孟舒魏尚之術莫得而施。黃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譴而導之拜受而退已違矣。下令而削之。締交合從之謀。周于同列。則相顧裂眦。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則削其邑。削其民。猶瘁矣。苟若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漢事然也。令國家盡制郡邑。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矣。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

所謂知理者也。魏之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凌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大業彌固，何係于諸侯哉？或者又以爲殷周聖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者，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以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于也。

其衛于子孫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于我也。

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封。建。始。於。夏。而。成。於。周。是  
以。禹。一。傳。而。啓。有。有。扈。氏。之。征。再。傳。而。仲。康。有。羲。和  
之。征。夫。以。天。子。而。征。諸。侯。諸。侯。弗。率。而。上。干。天。子。之  
征。禹。之。前。無。有。也。而。始。於。有。扈。夫。有。扈。之。罪。曰。威。侮。  
五。行。怠。棄。三。正。而。已。羲。和。之。罪。曰。沉。湎。于。酒。畔。官。離。  
次。而。已。二。罪。者。以。法。議。之。則。誅。止。其。身。而。二。人。生。于  
漢。世。則。一。廷。尉。足。以。定。其。罪。矣。而。啟。與。仲。康。必。命。六  
師。以。征。之。者。則。必。恃。其。土。地。甲。兵。不。卽。引。咎。而。悍。然  
以。抗。其。上。矣。書。紀。其。事。曰。大。戰。曰。徂。征。而。觀。其。誓。師  
之。詞。有。不。用。命。之。戮。焉。有。愛。克。厥。威。之。戒。焉。殲。渠。魁。

釋脅從之令焉，則兵師之間所傷衆矣。夫治一人之罪，而至於興師，使無辜之人受用兵之禍，則封建之敝也。故曰：已見於三代之初，此之謂也。管先王之建邦也，上有方伯，連率，下有公侯，伯子男，小大相維，尊卑相制，如公侯受封之地，雖多而制祿不過十倍其卿。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名山大澤不以封，必賜弓矢，然後征，必賜圭瓚，然後鬯，有巡狩，有述職，有慶有讓，綱紀未嘗一日廢也。若漢初諸侯王，則界以大城，名都，連數千里，未嘗爲之分限，山澤蓄積在其國者，不領於天子之大農，五獄四瀆在其國者，不領於天

子之祠官。故爲諸侯者一受封之後卽自負其富強。摘山煮海招納亡命。擅爵人赦死罪。所以縱恣之者。如此及景武之後則作佐官之律。嚴附益之法。積毀銷骨所以猜防之者復如此。蓋方其縱恣也則畏之。有同乎敵國。及其猜防也則抑之不啻如謫徙矣。故仁恕者則流于縱恣。西晉是也。尅核者則過於猜防。曹魏是也。而晉魏皆緣是以亡。是豈封建之誤哉。古之所謂諸侯卽後之所謂守令。然自漢中葉以後。王侯之與守令始判然爲二。承流宣化而實有治人之責者。守令也。食租衣稅而但襲茅土之封者。王侯也。

今欲並建，則凡王侯受封之地，必盡廢內史之官，  
付之兵民之任而後可。但恐恣縱專擅，犯上作亂，  
如漢初之事，容之則廢法，而貽子孫之深憂，誅之則  
傷恩而失封建之初意矣。又况魏晉以後，王侯多是  
虛封，有三分食一，四分食一，五分食一者，又有非其  
境內之地而進封者，如元魏之以會稽蒼梧建鄴丹  
陽等郡封其臣，爲公侯之類是也。蓋戶封旣爲虛名，  
則受封者之俸祿，必仰給于縣官，而出納之吝有所  
不能免。於是遂有虛食真食之異。今欲盡復舊制，則  
王侯受封之地，旣瓜分賦隨之，京師府藏頓鮮無以



供軍國之用非君上之利也。又王侯於所受封之郡邑既無撫字之責而徒利租賦之入于是一意侵漁不顧怨讟爲封戶者甚于征權非百姓之利也。又所謂王侯者非子弟卽勳臣素號名貴人華屋玉食之奉于京師爲宜。今使之塊處外郡朝不坐宴不與憂讒畏譏此絳侯之所以恐懼長孫司空之所以怨望然則又非受封者之利也。古今郡國沿革

廢太康者后羿也。弑帝相者寒浞也。韋傾昆吾黨禁肆虐而亡夏之天下者非夏之諸侯乎。崇黎有雍助紂爲暴而亡商之天下者非商之諸侯乎。周武分封

未幾挾武庚以叛周者管蔡霍也非姬姓之諸侯乎  
王室陵夷至下堂見諸侯甚則射中王肩問鼎輕重  
周鄭交質繻葛倒置弑奪篡逆無國無之皆諸侯爲  
之亂階也正由甲兵田賦盡在其掌握其敝必至尾  
大不掉亦勢使之耳孰云法制出於聖人盡有利而  
無弊耶始皇大其郡制以領縣邑而封建雖已廢矣  
然東游海上稱頌功德有列侯在焉如徹侯關內侯  
特無實封之疆土耳是藩屏不固斯基本易摧秦之  
亡也固未必不關乎封建之廢而其所以亡者實予

郡縣無與也

封建郡  
縣總論

八編類纂

八編類纂卷之三十三

圖書編

六曹類

戶曹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奸僞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共力，輸其賦，仰事俯

育咸得其所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爲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奸蔽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而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泰和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壞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于

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治  
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割家上之土宇以啓  
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  
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視之而不復問其  
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  
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  
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  
又莫能變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于煩擾多事，而國  
與民具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川獻總論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而田非耕者之

所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

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況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齊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銅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事，言復井田，既有言者，日奪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減，秦光武之



承漢可爲而不爲。是以爲恨。吾又以爲不然。今雖使  
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可  
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  
丘。四丘爲甸。甸方六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  
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  
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  
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旣爲井  
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什。夫有  
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  
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

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滄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廓。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

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遠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困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且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肖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二年。是又迫墮平民。使自壞

其禁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  
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出以過吾限耳。要  
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  
嘗已過吾限。散而入於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  
亦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  
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  
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  
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  
井田。何以遠過於此也。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

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  
細民，而大者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  
抑兼并之術，吏之強，穢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  
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  
授，而自言其迂，未敢以告於上也。雖告亦莫之聽也。  
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亦皆非有益於當世，爲  
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  
以爲井，而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  
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  
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

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皆歷見於鄉  
途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  
以井田爲事。而諸侯非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  
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井。淮潁以東其不能  
爲不強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羈縣吏皆總於上  
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  
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  
定也。此十數歲之中天下將不事耕乎井田之制雖  
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  
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

遂溝洫環田爲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至  
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坡長  
堰因山爲源乾涸流濤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  
而用博使後之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  
自養其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  
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  
爲井不爲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  
遺陂在百年之外。漑防衆流卽之渺然瀰漫千頃者  
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  
上。今且阡陌連環墟塚遷改益欲求商鞅之所變且

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畧具在。勤勤以經界爲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汗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言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爲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旣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按秦廢井田之役，後之君子每慨難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彊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爲確實。愚又因水心公



之論而廣之曰夫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爲餘夫年十六則別授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文之際可以無蔽

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寔廣然又皆爲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昇老而歸不過如

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校其豐凶以爲收貸。其阡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者。覈而奸故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敝已不可勝言。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許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爭百姓之業。而一其土。夫曰爭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漢

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井土之還授其奸敝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敝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爲稽覈稽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

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北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

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考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廢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予之然訟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謗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井田總論

# 井 十 爲 通 圖

溝廣深四尺溝上有畛高廣如溝

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

一溝一廣深八尺

池十一有涂高廣如池

送人百夫爲通  
上有涂同馬法井  
十爲通通爲匹馬  
十二人徒二人一  
溝受十夫一井之  
透十溝入一池則  
爲十井而百夫矣  
故曰百夫有通井  
十爲通言百夫通  
力而治一池又十  
井通力以與樹也  
涂之高廣如池容  
乘車一軌涂之盡  
處有樹梁○牧之  
夫數十故有百千  
井之田數限于九  
夫數限于九夫數  
限于八此紀夫然  
以十者凡餘夫澤  
及土工買之夫田  
不過二十餘畝其  
實爲井必有十餘  
井故舉其成數言

# 通 十 爲 成 圖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人千夫有澮澮上有通  
 ○司馬法通十爲成成百  
 牛車一乘土十人徒二  
 十人○匠人方十里爲成  
 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  
 澮○一澮受十井百夫  
 之水十澮共入一澮則  
 爲百井而千夫矣故曰  
 千夫有澮通十爲成言  
 十澮方百井井田之法  
 于是而成也○一成百  
 井千夫除山川等三分  
 之一衝佛甸之六十四  
 井以上中下三等計之  
 一夫耕二夫之地每井  
 止四家爲戶二百五十  
 六約五戶而出一車故  
 爲土十人車一乘道  
 高廣如澮乘車二



# 成 十 爲 終 圖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川廣四尋深四仞  
川上有路高廣如川

達千畿  
司馬法成十爲終終千井革  
車十乘七百人徒二百人  
千夫爲澮共入一井則爲千  
井而萬夫矣故曰萬夫有川  
成十爲終言十成之水共歸  
于一川因山川之勢而加以  
人工導水有所終故以取  
義也自川則可以達于四瀆  
矣  
詩云發發爾私終三十里亦  
服爾耕十千爲耦終直二十  
五里曰三十里十千耦皆舉  
成數極言之以地方爲言千  
井萬夫除山川道路等三分  
之一爲二縣乘二甸之地總  
爲十甸共六百四十井出兵  
車十乘  
路之廣高如川冬乘車三軌

# 終 十 爲 同 圖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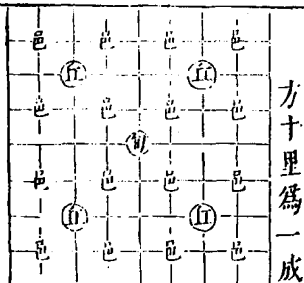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川 川 川 川 河 川 江 川 川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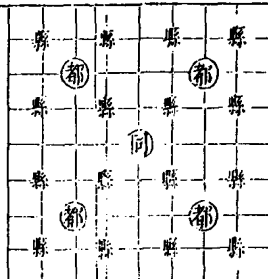
司馬法終十爲同同方  
百里車乘百乘士千人  
徒二千人  
終千井萬夫十終則提  
封萬井十萬直二十五  
里四四方一百里謂之  
同者言雷震百里其聲  
相同也同圖廣四尋深  
四仞爲川一河之中其  
川九其外爲大川以達  
于畿者也每一日當一  
成以地方計之雖有萬  
井十萬家除山川道路  
三分之一總爲百甸之  
地六千四百井每井止  
四家爲戶二萬六千四  
百約五戶而出二車黃  
爲士千人二百五十餘  
戶而出一車故爲革車  
百乘

# 邑丘之圖



四井爲邑方二里三十六  
 夫之地四邑爲丘方四里  
 夫之地八里五百七十六  
 爲甸方八里五百七十六  
 夫之地旁加一里爲溝  
 則地方十里爲成百井九百  
 夫地匠人所謂方十里爲  
 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  
 之洫是也除百夫爲餘田  
 三百二十四爲夫地爲溝  
 洫仍有四百七十六夫地  
 然地有三等乘爲二百三  
 十八夫出長轂一乘戎焉  
 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  
 步卒七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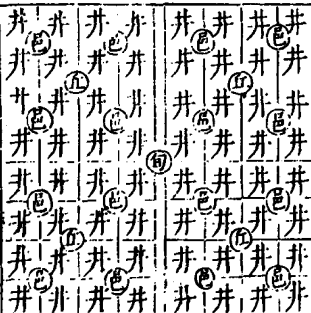
# 縣之都之圖



方百里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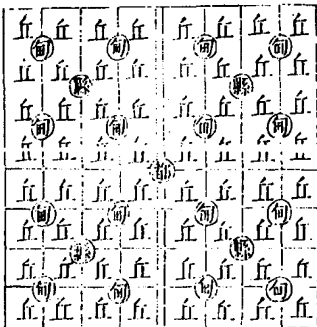
四何為縣方十六里二千  
 二百四夫地旁加二里為  
 二百里則方二十里三千六  
 百里夫地四縣為都方三十六  
 里夫地九千二百一十六夫  
 地詩駿發爾私終三十里  
 亦服爾耕十千為耦是也  
 四都為八十里旁加十里  
 為九萬夫匠人萬百里為  
 同耕廣二尋深二伊謂之  
 也如上方除之仍有二萬  
 三千八百夫出車百乘馬  
 四百疋牛一千二百頭甲  
 士二百人步卒七千二百  
 人先儒賦稅不除三等非

# 井 邑 丘 甸 圖



小司徒元九夫為井限百  
 步敵敵百為夫計之敵曰  
 九夫地有上中下二夫之  
 地每井實則四家四井為  
 邑十六家論語曰十室之  
 邑是也四邑為丘十六井  
 六十四家丘之為言聚也  
 舜所居三年成聚是也司  
 馬法有戎馬一疋牛二頭  
 畢賦之法期于甸而魯成  
 公作丘甲春秋所以職其  
 重賦也四丘為之甸六十  
 四井二百五十六家司馬  
 決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  
 少卒七十五人又重車一  
 乘將之者二十五人二車  
 共百人甸之為甸車一乘  
 獸之名也一甸出車一乘  
 可以軍旅田役故名

# 丘甸都縣圖



四甸爲縣二百五十  
 非一于二十四家出  
 車四乘四縣爲都一  
 二十回非四十九十  
 家出與車十六乘十  
 都字及諸省從邑言  
 邑之所會也  
 凡丘甸縣都皆據井  
 居民而立名所謂以  
 數制之其出車當提  
 就整非可以道理計  
 二圖正方可姑發明  
 而已

# 遂 人 溝



遂上  
有徑  
十夫  
有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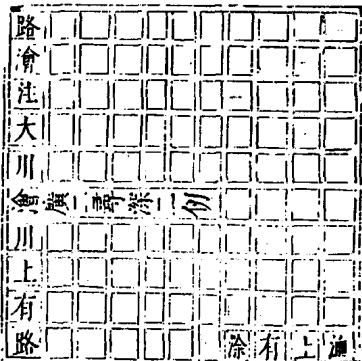
塗澮  
廣八尺  
澮上有塗

如一  
如一  
如一

如一  
如一  
如一

遂人職云凡治野夫有澮遂上有徑十夫有澮澮上有澮百夫有澮澮上有澮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澮澮上有路注謂萬夫者夫三十里一百步九方而為一同遂從溝橫澮從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遂注入澮澮注入澮澮注入澮澮注入川故田畝之水有所歸焉匹人謂田間則有溝成間則有澮同間則有澮墜百里之地百溝十澮一澮澮不易之制也遂人以萬夫而計之匠人以井里而計之其實一井九夫而遂溝澮則以百里而澮之一而巳矣

# 漁 之 圖



萬方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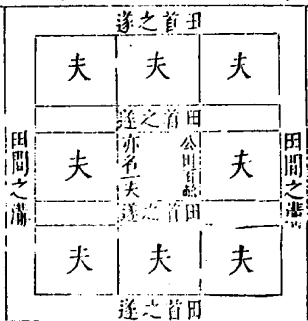
萬夫而計之匠人  
以井里而計之其  
實一井九夫而遂  
溝漁則以百里而  
澮之一而已矣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宋太宗詔江北之民種諸穀江南之民種水稻真宗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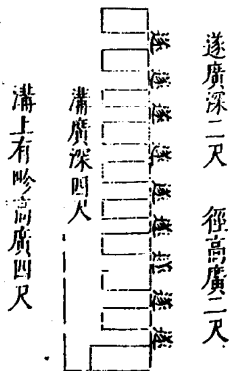
田制考

# 井田助法遂溝圖



詩公劉徹田爲糧大  
 玉雨我公田遂及之  
 私孟子曰方里而井  
 九百畝中爲公田八  
 家皆私百畝  
 方一里之中其田九  
 百畝界爲非字甲爲  
 公田八家皆私百畝  
 借其力以助耕公田  
 故謂之助八家共耕  
 爲通力各私田百畝  
 爲均平故謂之徹  
 者通也均也通力合  
 作則可計畝均收則  
 不可蓋各入其田之  
 所收故謂之私田若  
 曰均收則公田外爲  
 民田不必分井字不  
 編爲私田矣

# 牧田貢法遂溝圖



孟子國中十一  
使自賦又曰貢  
者較數歲之中  
以為當  
千畝之田中為  
遂九夫各受  
田百畝九遂並  
入于溝以其無  
公用每夫各自  
供其十一之賦  
故謂之貢也

舊說以遂人有十，夫子因以爲鄉。遂用貢法之溝洫。匠人有九，夫字因以爲都鄙用助法之溝洫。愚謂凡耕者皆爲橫畝，以入于遂，一步爲三畝，立苗方一尺。此樹植之法，井牧皆然也。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大抵田首之水于溝，亦井牧所同也。但井限于九夫，牧則十夫，此微不同。然所謂九夫者，乃九夫之地，非九家也。且每井有餘夫受田，一井實不止九夫。故舉成數言，豈可因此而遂分鄉。遂都鄙有二法乎。葉氏曰：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寡以出稅，故以四井四邑言。

溝洫定水道大小以興利故以十夫百夫言鄉言井邑則遂之田賦亦如之遂言溝洫則鄉之水利亦如之互文見義耳地有肥磽爲之井者必有牧以濟之所謂采與易者則皆牧也故小司徒曰井牧其田野井者正也牧者變也井地均不必牧也井地不均必牧以均之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決不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不可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

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爲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間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王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亦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

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始終畧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下卽爲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爲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怨亦有此意但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衍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之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行分畫宜行貢法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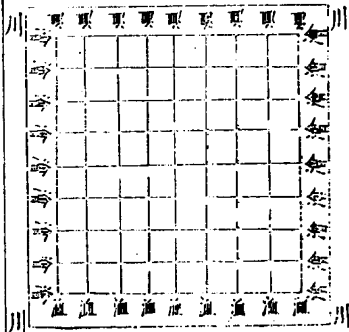
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耘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歲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固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爲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按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



不給於用而爲此橫政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  
盡胥而爲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句而想像成周  
之助法耳自助法廢胥而爲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  
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  
以十一民猶病之

備論

# 萬夫之圖



按三代授田有五十七百畝之不同者皆因步有多寡否則尺有長短耳步有多寡者如古以步百爲畝自漢武至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故殷人以一百四十步爲畝則七十畝當周之百畝夏后氏以二百步爲畝則五十畝亦當周之百畝也謂尺有長短者如三司布帛尺以十二寸通用尺十寸周尺止六寸有奇蓋周建子度從黃鍾起數故尺短殷建丑度從大呂起數尺差長夏建寅度從大簇起數尺尤長其說亦通不然經界豈易事可如是紛更乎經界既移則廬舍亦當盡爲改造且每井田中必鑿一井以備

汲灌此井田之所以得名也亦將盡爲改鑿乎蓋井  
田起于黃帝至少康云有田一成則井十爲通通十  
爲成之制已久夏后氏亦非全用貢法也

夏殷制  
撥田

# 任地之法

大都之地公之萊地王子弟所食邑也各受百里

小都之田卿之采地各受五十五里

采邑之田大夫之采地各受二十五里

公邑之田公遂餘地王侯大夫治

官田牛田賔田牧田

宅田士田賈田

塚圃任園

地廬里任

園中之地

五百里遠郊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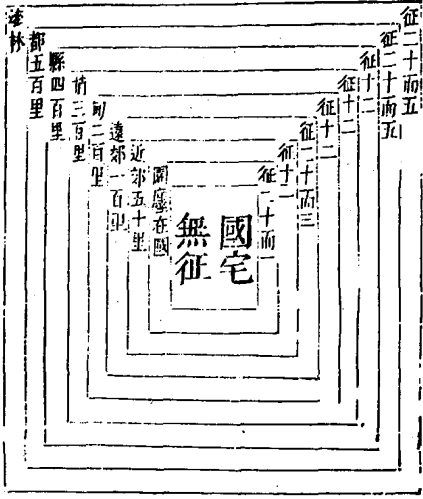
三百里甸地

三百里積地

四百里野地

五百里廣地

# 征稅之法



王城之中國宅無征園圃所償窶者賴之廛里所受  
民以爲居皆薄其征五十里近郊其民役使頻故輕  
稅十取一優之百里遠郊其民役使不若近郊之頻  
故二十取三至於甸稍縣都在遠郊外其民役使又  
不若近郊之頻故十取二唯漆林之征懼民趨末作  
侈於器用故二十取五以抑之

# 載師閭師相胥圖

載師任士

閭師任民

地	之	中	國	任	里	廩	以	國
		地	園	任	圃	場	以	園
地	之	郊	近	任	田	賈	田	宅
地	之	郊	遠	任	田	牧	田	官
地	甸	任	田	之	邑	公	以	甸
地	稍	任	田	之	邑	家	以	稍
地	縣	任	田	之	都	小	以	縣
地	甸	任	田	之	都	大	以	甸

任農以耕事貢九穀	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任工以飭財貢器物	任商以市事貢貨賄	任牧以畜事貢鳥獸	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任衡以山事貢其物	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凡無職者出夫布
----------	----------	----------	----------	----------	----------	----------	----------	---------



載師任土自國中以及疆掌其大綱閭師任民自三  
農以致無常職掌其細目相爲經緯夫凡民之事有  
一定而不易者九職是也有兼爲而不費者樹畜是  
也故先王之世雖士工商之家靡不受田務使人知  
稼穡之艱難婦女各務蚕絲紡績則業日起而善心  
生不勤于樹畜者則五者之罰使不得備禮載師以  
其不務本業故徵其財閭師以其不能兼職故罰其  
禮上之人非利其財也將驅之以務本耳非斲于禮  
也將愧之而使勤耳又旅師三六遂之賦猶閭師之  
于六鄉也閭師罰惰民之禮旅師聽新敵之治此皆

鄉遂之不可少者。

# 周禮理財之官

小宰	制 用 太宰國 太府 入之 財 受 費	宰夫	制 財 之 出 入
執九式 式之式	掌主 玩好 職幣 金玉 主府	外府	掌邦 布出 入以 待邦 用
內府	職歲 事之 用財 之 幣 司書 之 幣 司會 會 計 王及冢 宰廢置	掌受 貨財 待邦 大用	職內 掌財 入數
掌財 出數	掌 逆 國 之 治 聽 其 會 計 詔	掌財 入數	掌財 入數

周禮理財之法

生財

三農

生九穀

園圃

伐草木

虞衡

作山澤財

九數牧

養畜馬獸

百工

備化入財

職商賈

貨賄

嬪嬪

化治絲麻

臣妾

聚斂疏財

問民

轉移錢事

斂財

邦中

待賓

四郊

待和

邦甸

待工

九家削

待匪

邦縣

待幣

賦邦都

待祭

關市

待盜

山澤

待喪

幣餘

待賜

致財

妃

嬪

器

九幣

材

以待幣用

貢貨

服

旂

物

用財

祭祀

賓客

喪荒

九羞服

工事

式幣帛

芻秣

匪頒

好用

餘財

九式九貢之

以供玩好

# 邦 郊 鄉 遂 野 總 圖

費誓	秋官掌獄	造人委積	戴師任地	太宰九賦
<small>三</small> 鄉乃近郊故 稱三鄉	鄉士掌國中 附鄉民與國中同故稱國 中	邦之委積以 待施惠 鄉里以恤民之 難脫 里當作問 遂乃遠郊故 以甸為野	以庫里任國中 地以甸任國地 皆國中 以它田土田賣以官田牛田當以公邑之田 田及田任遠郊任甸地 即鄉 少進 郎遂	邦中之賦 四郊之賦 邦甸之賦
	原係遠郊 之地	遂士掌四郊鄉士掌野		

人徒見夫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則以民賦爲止于兵  
車以九賦爲諸臣田祿之賦非也稅賦雖一而賦有  
三凡起徙役毋過家一人此兵賦也甸出長轂一乘  
此車賦也一曰邦中二曰四郊而下此九等之賦也  
時方有事則晨出一兵甸出一車事已則兵還于農  
車還于甸雖名爲賦其實則使民自爲衛耳以禹貢  
之書考之然後周禮貢稅賦之別源流會通蓋無可  
疑者夫冀州在王畿之內堯之所都也厥賦惟上上  
厥田惟中中是公田之稅雖其等在五而私田之賦  
折以他物則其等實在一也此乃太宰之九賦也八

州在王畿之外，諸侯之國也。田賦之下，于是始立爲貢。篚之制焉。有金、木、鈔、石之貢，有漆、絲、羽、茅之貢，有球、琳、琅、玕、銀、鏤、砮、磬之貢。此則大宰之九貢也。然禹貢與周禮少異者，周禮畿內之類，通可以言貢，而禹貢則專以爲賦。禹貢畿內之賦，專以粟、米之屬，而周禮則雜以他物，代之不害其爲同也。周衰，王制不明，貢稅賦之法不復存。成王、周公之制，魯之宣公初稅畝，是以公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行什一之稅。雖然，賦則尚無恙也。至于成公之作丘甲，則每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之舊。哀公之用田賦，則受

田百畝而出賦二十畝。私田之賦非復載師之舊。至于邦國之貢益悖謬而無統。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諸侯既不致貢于天子。子產言鄭伯之男服而使從公侯之貢。是晉人責貢於諸侯者。又難給焉。此豈惟非周家之舊法哉。虞夏貢賦之法自三代以來所謂相承而不廢者。至春秋而掃地矣。按周禮置理財之官及理財之法。可見天下貨財必有統御而後能度支。惟冢宰制國用。此量入爲出之道也。後世量出以爲入。故常事者漫無所紀。各求其事之必濟。竭民之財而不知唐之錢穀判於丞相。宋立三司使。雖其法



屢變要之欲一事宜以歸主者元豐改制計相職分天下之民困于取之無度而公帑日窘雖欲會其歲之登耗審其儲之盈縮稽其民之虛實以衡出入不可得也今之戶部大率類此兵禮工光祿太僕等衙

門錢糧多有不通籍戶曹者周禮貢賦稅征總論

按大府之職兼總內外二府內府在內所供者乃邦之用外府在外所供者乃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交劑稽考用之于外者取之于內用之于內者取之于外此宮中府中其為一體而內外之情通或者深宮之中燕好之私恐外人知而中止者有矣此古

人之深意歟。劉夔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典八法八則之式，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者，聖人以爲職會計以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不度民情之弊疾，惟利是積，則或傷于仁，惟財是求，則或害于義。故禮樂衰微，黎民困弱，非所以存國之體也。故必知六典八法八則之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知其治之本而不失之，則財用可致而不害。

按自唐李吉甫爲元和國計錄，丁謂因之爲景德會計錄，其後林特作于祥符田况作于皇祐蔡襄作于治平韓絳作于熙寧蘇轍作于元祐所會計者其別

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爲豐殺增減者也。史臣曰。有宋自中世以後。內牽于繁文外。撓于疆敵。供億旣多。調度不繼。勢不得已。徵求于民。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卽區區較其失得。尋議廢格。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蘇轍曰。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取之。有法收之。有時止于是矣。而宗室官吏之衆。可以禮法節也。祖宗之世。士之始事。當秩者。埃闕則

滿否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自宰相以下  
任子之法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二載考績增以四歲  
神宗之始宗室袒免之外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  
出仕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逆人心違舊法  
不可言也而况于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  
不爲之非何者事勢旣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  
也今朝廷履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實疑之  
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  
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兩浙十九  
也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

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正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蓋以此地 朝廷國計所資故也陳以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 田土計二百二十

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九十二畝零○十三布政司并

直隸府州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

十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

口○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夏稅秋糧總數諸司

職 夏稅 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

鈔三萬九千八百錠 絹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

七疋 秋糧 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五十九疋○各布政

司并直隸府州課程錢鈔并金銀布帛等項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

土產茶鹽硝礬朱砂水銀等物雖有定額數目繁碎難以備載 已上俱大明會典 按自弘正後至嘉

靖二十五年太倉銀庫舊管一百六十二萬餘新收四百八十八萬餘開除三百七十一萬餘羽林前等衛五十二倉糧舊管九百九十八萬餘新收一百四

十九萬餘開除一百六十八萬餘

本朝田土戶口稅糧深程錢鈔

張文忠疏略曰近年冗食之費積習至今固非一日  
陛下合無 敕吏部查冗官兵部查冗兵工部查冗  
匠禮部於光祿寺司理於 內府各 監局查理各項  
冗費又 命下戶部約 祖宗以來 官兵吏匠及本  
部本歲賦入之數酌取其中以爲定制以千之七爲  
經費而儲其三以備山陝各邊兵荒 非常之事此外  
如土木齋醮游賞燕樂貴戚近倖無 名之賞不經之  
費悉從裁節不致妄用情由禮約費 從事省期以數  
歲積蓄有餘物力稍紓自然富強矣 臣等會同五府  
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 及六科十三道

官查得京庫銀以歲入言之夏稅其該五萬五百餘兩秋糧共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馬草二十三萬七十餘兩鹽課折銀三十餘萬兩 開辦三萬餘兩通計各項實該一百四十萬九百餘兩以歲用言之宣府年例五萬兩大同五萬兩遼東一十五萬兩延綏三萬兩甘肅寧夏共六萬給散京衛官軍俸銀共三十三萬五千餘兩內府成造寶玩等項其數不可與知大約并前折俸銀不下五六十萬餘兩通計各項實該一百萬餘兩其間支剩馬草等銀節該本部題 准俱送太倉收候以備邊方緊急之用不許別



項支銷故太倉之積多者三四百餘萬少亦不下二百餘萬夫何近年以來前項額辦銀兩或災傷減免或小民拖欠或詔書蠲免入既虧于原額而出仍過于常數姑以近日言之宣府年例外運送過六千一萬餘兩大同年例外運送過七十七萬餘兩陝西各邊年例外運送過四十餘萬兩遼東豫送過三十二萬四千餘兩蓋邊方緊急糧草缺乏鎮巡等官內外奏討之數又征進諸軍給賞過六萬九千六百餘兩在京官軍人等共用過銀七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兩及各邊官軍共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一十兩陝

西賑濟銀二十萬兩密雲紫荆居庸倒馬等處召買糧草銀共一十二萬八千餘兩買金送內府二萬六千五百餘兩迄今舉大婚禮等項支用一歲之

間實用過四百餘萬兩通前年例將及五百餘萬兩是舊例歲用之外又加至四倍餘矣帑藏何由而不虛財用何出而不竭哉臣等竊聞滄海不能塞漏卮鄧林不能供野火其勢使然也今值海內虛耗之日百姓愁苦之時加以兵荒之相仍供億之浩繁不經之費日甚于前奢靡之費漸長于昔而欲變制以用

倉卒之取豈不難哉

本朝會期歲入歲用數

弘治十五年戶部題會計錢糧以足國裕民事查得  
本部每年會計天下司府州縣稅糧存留一千一百  
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運二千五百三  
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馬草存留四百九萬二千  
五百六十四束起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  
四十八束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布五十  
七萬六百三十七疋花絨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  
五斤一十二兩戶口食鹽鈔存留七千三百五十二  
萬一千三百七十九貫零起運四千四百七十九貫  
零鈔開船料大約二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一

十一貫各運司額辦鹽課一百九十五引屯糧大約  
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三石零及於本年歲  
年支運過錢糧并各處歲支卷冊內查得近年起運  
京邊并存留本處錢糧有遇事故加減而歲入不及  
原額者有逐年加減而歲支過於原額者至有一歲  
所入不足以供一歲支用者夫常人之餘未輕費放  
剩等銀每年額入實計銀二百餘萬先年歲用各邊  
額用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衛所額用折糧四箇月  
銀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餘兩職官額用布絹錢  
一十一萬五千九百餘兩軍士額用布花銀十萬餘

兩京營額用馬匹州料折色三箇月并巡捕一年全  
支共銀一十二萬六千六十餘兩倉場料草束額用  
銀三十五萬餘兩每年大約實支銀一百三十三萬  
三千三百餘兩近年以來除進用條邊給賞賑災等  
項外各邊每年加添募賞軍銀五十九萬二千八百  
餘兩各邊每年加添防秋擺邊設伏各兵銀一百一  
十餘萬各邊每年又加添補歲用不敷鹽銀二十四  
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兩京營每年加添商鋪料價銀  
二千餘兩通前額用銀內除衛所兩箇月折糧銀不  
放外大約每年實支本倉銀三百四十七萬餘兩是

太倉每年歲費少銀一百四十九萬餘兩迄今不爲  
節省年復一年出浮於入雖有開納括取等項有事  
之時所濟幾何此近日戶部之所具題國計如此誠  
不可不爲之慮也